

热线 86901890



百年新诗 回看杜甫

读《杜甫与新诗》

顾锦艺/文

新诗已至百年之际，我们赋予了它现代性的标志，但这现代性显然没有滋润我们的精神家园，反而在百年的游离中愈发突显出它的无知与轻狂。它成了王家新口中的“出了问题的现代性”。然而新诗为什么会出现问题？新诗的问题又该如何化解？已至百年的新诗将何去何从？这些萦绕在我们心头的迷惑或许在师力斌的《杜甫与新诗》一书中能得到解答。

把杜甫与新诗并列，从杜甫的角度谈新诗，是在致敬的同时抒发对新诗创造力的期待。师力斌之所以选择杜甫，一方面是因为杜甫被称为“诗圣”，是古代儒家思想在诗歌领域的最高表现者，另一方面是因为千百年来杜甫都被认为是古典诗歌最伟大的诗人。所以，并列杜甫与新诗，也就是并列旧诗与新诗。然而，引人深思的是，我们当下面临着一种悲哀的现象：现代新诗无觅杜子美处，其实也难怪新诗，新诗本就诞生于对旧诗的反叛，中国现代诗人在创作时多秉持着对旧诗传统刻意回避的态度。像书中详述的冯至、郭沫若、艾青等，他们纷纷将目光投向西方，投向外国诗人，似乎形成了一种文化偏执，经不起岁月推敲。在新诗百年之际提出重读杜甫，重识杜甫，是因为杜甫的诗，无论在思想还是技术上，都达到了一定的高度，只有看到他的伟大，才能进一步看到新诗贫弱的根源。

这种遥远的致敬是一个打破新旧诗对立的过程，唯有如此才能在诗的意义上重新讨论新诗的现代性问题。新诗要学习杜甫，又该从哪里开始？师力斌提出要着眼于杜甫的思想和技术。

诗就是诗，不论新旧。诗不该局限于它的形式，诗之所以成为诗，在于诗意。当我们看杜诗的时候，不应局限于长短对仗，而是要抛开格律的外在形式，透过表面看诗歌深层的诗意。师力斌提出，杜诗的诗意离不开他修养与人格上的集大成。他将诗人情感与世人道德合二为一，由此形成了他正大的特点，而新诗气象偏小的问题则可以从杜诗的包涵万象中有所学取。杜甫的正大，还体现在他诗中真实且重大的情感。他体悟常人百态，流露真情实感，他的诗歌不论题材大小，都能让人产生共情；他的诗歌跨越时空的维度，与人的血肉相连。正是他的宏伟切实反衬了现代新诗的空洞，新诗的文字激情往往回吞噬作者的情感，当创作离开生命体验便会走向混乱迷茫，无法打动人内心深处的魂灵。

用诗歌金字塔来形容杜诗的构建是恰当的。他以宇宙意识、家国情怀、人道主义、草根情结四个思维维度为底，铺设思想蓝图，又以精致诗句为塔石，筑就巍峨高峰。他糅合诗性与建筑性打磨一首好诗的历程，对于新诗也该有所启迪。

从抛开对杜甫的刻板印象开始，我们应该看到杜甫是个古典诗人的同时也是一个自由诗人，看到杜甫在规矩严谨的同时不失灵活跳跃，看到杜甫在森严形式下暗涌着的丰富情感。新诗该是自由的，新诗的自由也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它的现代性，但自由不是放纵，不该空有其表。近年来有一句话广为人知：自由即不自由，看似矛盾，用来启迪新诗却再好不过。新诗要寻求有音乐美的自由，与此同时要抛开新诗的音乐性等同于格律的束缚观念，新诗学杜甫不是绕进古典格律的死胡同，而是在领会杜甫千变万化的诗人诗合一中，在领会杜诗的自由中有拘束，规矩里有突破中，看到杜甫的自由，领会自由的真谛，继而运用到新诗中。

新诗的创新不能成为一场空谈，创新必须在了解、学习和继承前人的基础上进行，认同与否是一回事，认识与否又是另外一回事。师力斌在书中抛出了一个有意思的点就是：如果杜甫活着会怎样写诗？这是真真切切触碰到了诗歌现代性的问题。引用胡适先生所说的“一代有一代之文学”，新诗的现代性与时代挂钩，我们回不去杜甫的时代，我们也难再成为杜甫那样的天才，如何用诗歌理解和表述时代是我们当下需要思考的问题。

百年新诗，回看杜甫。我们看到杜甫的伟大，也看到新诗的贫弱；我们思考杜甫的诗意图与自由，也思考新诗的现代性问题。新诗正以不同往日的眼界和能力走向未来，我们也应怀抱更宽广的心胸期待新诗的未来。



以文学之心体察生活之美

读《养一缸菱 养一缸荷》

姜琪/文

用什么可以丈量生活的高度和深度？作家许冬林给出的答案，大约是草木吧。生活有草木，草木中亦有生活。岁月过去，故乡，这些读来让人心中悸动的词，皆在一篇篇带着草木幽香的随笔中，伴随月光悄悄浮现在了读者的眼前。

《养一缸菱 养一缸荷》收录了作者所描绘的有关世间繁花草木的多篇散文。整本书分为四个部分，第一辑描写了“守候在绿窗前的花影”，第二辑讲述了“生长在古诗里的草木”，第三辑描绘了“摇曳在风俗里的香草”，第四辑则叙述了“轮回在味觉里的植物”。纵览全书，作者将平凡普通的花草树木细致描绘，又将它们完美地融入了自己的生活之中。草木与生活的自然结合，使得整本书清新明朗，散发着草木的清香，又氤氲着往事的色调。

有草木陪伴的光阴，注定不会流于庸俗。海棠、牡丹、夜来香、栀子花……作者以细腻淡雅的笔调，工笔描绘了与自己相伴的繁花。仿佛一瞬间，书页间有关花朵的平面图画都因为文字再一次立体起来，甚至散发着袅袅馨香，向读者们款款走来。在作者的笔下，每一朵花都被赋予了人格：海棠半开未开，妩媚而娇艳，犹如抱琵琶而半遮面的美人；桃花在短短的花期里，倾其所有，

只为在短暂的生命里用艳丽的色彩撼动大地；栀子花以一种温婉清丽的姿态，将小小的生活撑得别有情味。

作者不仅描绘了自己与繁花的故事，还将那草木从古老的诗词中提炼出来，放在了自己的今生今世之中。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的梧桐，芙蓉绕床生，眠卧抱莲子的芙蓉，日暮伯劳飞，风吹乌臼树的乌桕，把酒话桑麻的麻……这些跨越历史长河，被无数文人写进诗中的植物，在如今依旧拥有着那份生动的灵魂，感染着现今的人们。

植物居于俗世，自然有着人情。每一棵植株的背后，都有作者的故事，它们与作者所谓的“生活”缠绕在一起，逐渐有了自己的灵魂。奶奶每天都要戴着一朵栀子花，伴着花香颤巍巍地走着，如观音一般慈悲温和。这时候的栀子花便宛如一个内敛温柔的少女，受着世间苦痛，却淡然地沉默着。草木降生于人间之时，便在人群间辗转，名字在人们的口舌间有了意义。梧桐凄凉，莲子相思，这些意义被时间打磨，在历史中缓缓沉淀，影响着一代又一代的人。即使是物质至上，一切以快为好的今天，这些散发着淡淡清香的草木花卉，也在用自己的方式平和着人们的心境。以至于太多凡世之人，在看到小小草木时，也放慢了脚步，为在繁忙生活中发

现的美好而真情实意地高兴着，这便是实现了思想的超脱。也正是作者在俗世人情上有了自我的超脱，才将那些常与俗尘为伴的花草写得恬静安然。

植物与生命的对照，其实也是自己对生命的观照。那些长于俗世的花草，因为人的情感，而拥有了品性；而长于俗世之人，因为一片叶、一枝花，而终于洗净了灵魂，看岁月静好，品现世安稳。生命，大约只有在对望之间，才能形成各自的圆满。与书名同题的篇目《养一缸菱 养一缸荷》里，作者便这样说道：生命，许多时候需要一种对望，就像菱与荷，就像我与两缸水生植物。我们并不总是孑然，我们需要有一个气息相近的生命，不远不近，与自己默然对望，无需多言。在这样的对望中，我们深深感受到自己正独一无二地存在着，感受到时间的流动里充盈着芳香和深远的情意。

无论身处何境，都能闻见草木的清香，能看见草木的脉络，愿意感念时光，感念岁月带来的是非苦乐，这就叫生活吧。与繁花相见，与草木同喜。用原始的泥土气息，记录草木光阴的生活美学。走过花草树木，体味生活之美，怀着一颗热情跳动的心，然后慢下来生活，以文学之心体察生活之美，这大概就是所谓的生活家之情怀。

一角田园寄乡愁

读《南山有我一亩田》

赵青新/文

费孝通先生在《乡土中国》里说起，他的家乡有个习俗，如果有人要出远门，长辈就会用红纸包裹一点泥土，塞在箱子的底下，如果水土不服，或者想家了，可以煮一点入汤。

这个故事足可见乡土在我们的文化里所占的和应当占的地位了。我们现在的生离土越来越远，可是那一点点乡愁，仍然留存在许多人的心里。我们在经年的忙碌之间安慰自己，生活已经这么匆促了，还谈论什么乡愁，太奢侈。可是，有些人，逮着一点点机会，就像春风吹拂的蓓蕾，一下子就要盛开，就要圆了梦想。

作家李开云把房子买到了乡下，在黄阿婆的村庄。在城镇化的过程，村里建起了很多高楼，可是，村里的人都走了，只有黄阿婆这样的老人依然每天照料着一些菜地。李开云就跟黄阿婆提出要一块菜地来种，五百块，半亩菜地的使用权，只要开发商还没来，这块地就在李开云的手里。这样的买卖划不划算呢？500元，在城里能干什么呀？双方都很满意。

后来，就有了这本书，叫《南山有我一亩田》。李开云记录了自己的种地生涯，文字和影像齐备，梦想和现实共生。菜地与楼

房一墙之隔。墙里，空调运转，电脑工作，是现代化的生活。墙外，荒芜的土地，渐渐冒出一点点绿。墙里墙外，城市与乡村，融合在一起。

可以看出，李开云对农活并不谙熟，没有关系，只要有心学，上手并不慢。这本书里，经常写到一个老人，李开云称呼他“李爷爷”。李爷爷是个热心人，庄稼把式，看不得城里来的知识分子胡搞乱弄，时不时要来指点几句，或者手把手地传授，有时干脆亲自上阵。李爷爷有点小狡诈，有时嘲笑几句，没有恶意，是那种脸上褶子都是笑痕的老头儿吧。

就这样，架子支起来了，地翻了，种子播下去了，锄草，浇水，施肥，农活有一样好处，只要天公作美，干了多少活，就有多少收获。藤菜、玉米、韭菜、黄瓜、黄豆、西红柿、豌豆……都上了桌。自己种的，无公害，绿色，满满的丰收的喜悦，吃起来格外香。不尽如人意处，也难免。比如，蔬菜种得太密，种子撒得太密，结果就是长不开。辣椒苗全都是小个儿，西红柿长成了“圣女果”。经验需要一点点积攒，有时，土地会有意外的回报，烂在地里的大南瓜着实让人心疼，谁料想，隔了段时间，竟然翻长了一堆南瓜苗，土地不辜负人。

乡村生活，也有烦恼。不在农活劳累，

依然是人事。田与田挨着，地与地同根。自古以来，这地界最易惹事，国与国如此，乡村的小田埂也难逃纠葛。通常先是细微的试探，苗儿在空中探过了头，接着，是地面上，悄悄地挪移，经意或不经意地越界。还是李爷爷高明，说不能忍，筑起了界，明确了线，寸土不可让。做人也这般，有些事，可让，有些事，绝不可让，你让了，就无宁日，要一天天被欺辱。从地里长出来的常识，就这么简单。

城市快节奏的生活，是我们的现实，也是立身之本。作为文字工作者，李开云能暂时离开城市，避居田园，修身养性静心写作，土地不仅长出农作物，还帮助他产出精神作物。我们大多数人没有李开云的闲裕，没法像他一样在农村买房、种地，但是，最大的区别在于，有些人永远在做梦，有些人却能把想法落实。我住在城镇小区，也是商品房，每天经过几户人家，窗前的泡沫箱栽着几株绿绿的油菜、几把小葱。你看，最要緊的，还是心意和行动啊。

这本书里描绘的田园生活，不是对城市所作的挽曲，也不是对乡村的赞歌，它就是带着对美好生活的渴望，对愿望所作的实践。作家在行文之间还有很多对过去生活的依恋，在一段段朴实的书写里，每个人都会读出属于自己的那份思念和共鸣。